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樓
承辦人：林政宇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964
傳真：(02)89650646
電子信箱：ad8849@ntpc.gov.tw



104

臺北市中山區合江街53號4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使字第10620012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止「緊急用升降機」於停電時無法正常作動，請貴協會於竣工、安全檢查或年度例行抽驗執行時，落實緊急用升降機檢查項目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6年9月21日市長室交辦案件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事項，依內政部頒部之「B-18. 建築物升降機竣工檢查表」、「B-23. 建築物升降機安全檢查表」及「新北市建築物升降設備抽驗紀錄表」，對於緊急用升降機檢查標準如下：
 - (一)「車廂召回避難樓裝置」：應有能使設於各層機間及機廂內之升降控制裝置暫時停止作用，並將機廂呼返避難層或其直上層、下層之特別呼返裝置，並設置於避難層或其直上層或直下層等機間內，或該大樓之集中管理室或防災中心內。
 - (二)「緊急運轉功能」：
 - 1、應設有使機廂門維持開啟狀態仍能升降之裝置。
 - 2、升降速度每分鐘不得小於60公尺。
 - (三)「緊急用標示」：
 - 1、應於明顯處所標示升降機之活載重及最大容許乘座人數，避難層之避難方向、通道等有關避難事項，並應



有可照明此等標示以及緊急電源之標示燈。

2、緊急用升降機，於各樓層必須裝置指標及標示燈。

(四)「緊急電源裝置」：

1、整座電梯應連接至緊急電源。

2、緊急用升降機時，應設有預備電源。

3、緊急用升降機，供緊急使用時，應不受其他升降機之影響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、臺灣停車設備暨升降設備安全協會、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、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、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物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

副本：

局長朱惕之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